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第三条 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应确保登记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主要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条** 证券部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等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 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 式公开。

-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 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 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 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 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 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 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十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 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 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 务工作人员等。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 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 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 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 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 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 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 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 内容等信息,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二)所在单位,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地点、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其他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 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 议等。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档案登记信息由内幕信息 知情人提供或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的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 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

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证 券部备案。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 (一)当内幕信息形成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 容真实、准确,登记后该表由证券部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 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 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 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当发生可能涉及公司并 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 并填写 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 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 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 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 息。
- 第二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他人谋利。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外,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对违规披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及时自查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